

朔州市朔城区司法局

朔城区司法局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内设股室、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

现将朔城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朔城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样式）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管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司法局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条：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指派或者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终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三）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四）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2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	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司法局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职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年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第二十七条“律师因为故意犯罪受到刑罚处罚的，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3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管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等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取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司法局	<p>1.《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本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42号）第五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请上一年度本地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区司法行政机关直接向所在地（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对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第六十五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二）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三）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第六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指导、监督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有关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第六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分所的情况，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对该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该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应当接受分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接受分所所在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第七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协会的指导和监督。”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和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奖惩情况。”</p>
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司法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暂行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和服务。”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司法局	<p>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一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第二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7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与指导。”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第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法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办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朔城区司法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九）在同一诉讼、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